

证券代码：430533

证券简称：同立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4月1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董事长郭大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向烟台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暨提供厂房租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参股公司烟台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于 2017 年向公司销售产品，公司向其提供厂房租赁，预计 2017 年发生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